

編制內職員(教師)曾任工友(或工級人員)退職、撫卹、資遣事實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現住址或通信地點：

曾任工友 (或工級人員) 歷任職務	機關學校名稱	職別	到職年月日	卸職年月日	備註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曾任工友(或工級人員)之服務機關學校及其職務： 曾任工友(或工級人員)職務年數： 年 月

職員(教師)退職、撫卹、資遣生效年月日：民國 年 月 日

退職、撫卹、資遣時引用條款：各機關學校編制內職員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退休曾任工友年資處理原則

說明	一、「現住址或通信地址」欄應詳細填寫，遇有更動即以書面通知。 二、「曾任工友(或工級人員)歷任職務」以與計算退職、撫卹、資遣年資有關為限，不敷時另粘白紙填寫。 三、本表須經服務機關學校長官及事務主管人員核章，並加蓋機關學校印信方為有效。
----	---

申請人 簽名及蓋章 (退職者、撫卹 金遺屬代表 人、資遣者)		事務主管人員 蓋章		機關學校及長官 蓋章	
--	--	--------------	--	---------------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